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与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前次股权激励业绩指标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